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 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项目建设情况	3
1.4 项目变动内容	5
1.5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结果	6
2 变动分析	8
2.1 评价要素	8
2.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9
3 结论	10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概况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一所实行警务化管理的政法类五年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一方面，学校现有的教学用地仅60余亩，场地狭小用房不足，部分教学功能因硬件条件限制而缺失，影响教育质量；另一方面，为提升办学层次，学校计划升格为独立高职院校，相关设施条件也尚未达标。因此，亟待建设新校区以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层次。

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与南京江北新区关于浦口监狱迁建框架协议的签订，为新校区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有利的社会条件。

2018年3月，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3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9号）。目前，尚未完成验收。

1.2 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实验室不进行理化实验，无实验废水产生；医务室不设置病房，无涉及手术，无煎药室，仅进行轻微常见病的一般诊治和意外伤害的临时应急救护，无医疗废水产生。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各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高旺河。 根据《关于推进公安基地与浦口监狱周边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由浦口经济开发区负责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如建成后废水无法实现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验收，为保险起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口位置应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地下车库排风口应合理设置，避开人群呼吸带，以减少对环境和行人的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排风口合理设置，验收监测期间，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3	根据《报告表》所述，地下停车场通风设施、配电房、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临交通干线紫峰路、百合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根据《报告表》，项目周边规划建设桥林大道、紫峰路、百合路等交通干线，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敏感建筑应尽可能退让交通干线，并根据交通噪声影响情况通过采取安装隔声窗、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	已落实，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4类要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医务室一次性医疗器具、外科敷料、医疗清洗废液、废药品、医用针头、医用钝器等医疗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时，须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废油脂交南京赣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医务室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落实相关要求。

1.3 项目建设情况

表 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教学楼	建筑面积 7688m ²	与环评一致
	教学实训楼	建筑面积 7688m ² , 其中地下面积 3934 m ² , 停车位 95 个	与环评一致
	图书行政楼(社团办公室)	建筑面积 17717 m ²	与环评一致
	大学生活动中心及后期用房	建筑面积 3397 m ²	与环评一致
	体育及实景模拟馆	建筑面积 6522 m ²	与环评一致
	泅渡、射击、格斗馆	建筑面积 5942 m ²	与环评一致
	运动场看台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5192 m ²	与环评一致
	学生宿舍	建筑面积 28308m ²	与环评一致
	教师公寓	建筑面积 4032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学校大门	建筑面积 18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其他用房	建筑面积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桥林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 但未完成竣工验收, 为保险起见,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机动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 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务室一次性医疗器具、外科敷料、医疗清洗废液、废药品、医用针头、医用钝器等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1.4 项目变动内容

对照环评及批复，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各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验收，为保险起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管理范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内容，本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应编制《一般变动分析》，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具体变动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变动具体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项目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普通高等教育	不变
2	规模	不涉及	不变
3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百合路 248 号	不变
4	服务内容	学生教学教育	不变
5	环保措施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geq 85\%$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同油烟一起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口朝向绿地）。	不变
		废水：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达到（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隔油池+化粪池+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6	排放口位置	见附图 3	不变

1.5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结果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结果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①由于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验收,为保险起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否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方面，由于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验收，为保险起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变动分析

2.1 评价要素

本项目变动情况涉及的评价要素主要为废水。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各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的污水中各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1	pH	6~9
2	COD	50
3	氨氮	5
4	总磷	0.5
5	SS	10
6	动植物油	1

2.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如下：

1、废水：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无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变动内容为：由于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验收，为保险起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噪声：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

3、固废：本次变动不涉及固废；

4、废气：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

（2）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1-22 日的验收检测报告（HR23031311），变动后污染物浓度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或范围	排放 标准
2023.03.2 1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6~9
	COD	mg/L	43	47	48	48	47	50
	SS	mg/L	8	7	5	6	7	10
	NH ₃ -N	mg/L	4.62	4.66	4.66	4.61	4.64	5
	TP	mg/L	0.47	0.47	0.47	0.46	0.47	0.5
	动植物油	mg/L	0.21	0.21	0.22	0.22	0.22	1
2023.03.2 2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COD	mg/L	46	46	46	47	46	50
	SS	mg/L	8	9	6	6	7	10
	NH ₃ -N	mg/L	4.78	4.78	4.77	4.76	4.77	5
	TP	mg/L	0.45	0.44	0.44	0.45	0.45	0.5
	动植物油	mg/L	0.26	0.26	0.28	0.28	0.27	1

由上表可知，变动后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变动后污染物总量情况

对照《关于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9 号，2018 年 4 月 3 日），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申请。

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建设项目变动后，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环境风险源与变动前一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废水排放方式有所变动，变动内容为：由于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验收，为保险起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逐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更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